

Liberty

第六組

白

組長：園藝一 洪靖杰

組員：森資一 曹梓晉

森資一 邱顯淞

生動一甲 溫婉庭

電機一甲 張靖詮

土木一甲 許靖

由

指導老師：邵維慶

目錄：

一、自由的定義

報告人：曹梓晉

二、自由的沿革

報告人：邱顯淞

三、主要內容介紹

報告者：溫婉庭

四、現況探討

報告者：許靖

五、問題與討論

報告者：張靖詮

六、臺灣現況探討

報告人：洪靖杰

七、結論

報告人：洪靖杰

老師引言

一、自由的定義

報告人:曹梓晉

什麼是自由

1. 1789年8月26日「人權宣言」第四條解釋：自由就是指有權從事一切無害於他人的行為；因此人的權利的行使，指以保證社會上其他成員能享有同樣權利為限制，此等限制僅由法律規定之。

2. 《憲法》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Liberty

1. 強調**國家民主自由**。
2. 精神層面上的自由(如：行為、思想、言論)。
3. 法律之內的自由權利。
4. 團體利益或人民爭取的自由。
5. 由希臘、羅馬哲學家傳播。

Freedom

1. 強調**個體自由**。
2. 具體、實際的自由(EX：感情、行動、選擇方面不受他人限制)。
3. 自然而然的自由行為。
4. 個人行為的自由
5. 由日耳曼哲學家傳播

西方

1. 個人主義。
2. 強調個人的權利與自由，不能傷害別人(EX:政府不限制吸毒傷害自己，但不可運送或販賣毒品給他人。)
3. 中世紀莊園經濟沒有自由(爭取自由)(被領主與宗教壓迫的過於嚴重)

東方

1. 團體主義。
2. 因小時候是受別人幫助成長的，長大後也必須回饋社會，因此若是傷害自己就無法回饋社會。
3. 天高皇帝遠(除了徵稅、當兵以外，皇帝跟人民幾乎沒有接觸)。
4. 已經非常自由(沒有自由概念)

自由概念來自西方

西方思想



先賢對於自由的定義

精神自由

(追求至善)

蘇格拉底

柏拉圖

亞里斯多德

西賽羅

消極自由

(要求政府不干涉)

霍布斯

洛克

孟德斯鳩

伏爾泰

盧梭

約翰·彌爾

積極自由

(主動要求政府幫助)

威爾遜

羅斯福

孫中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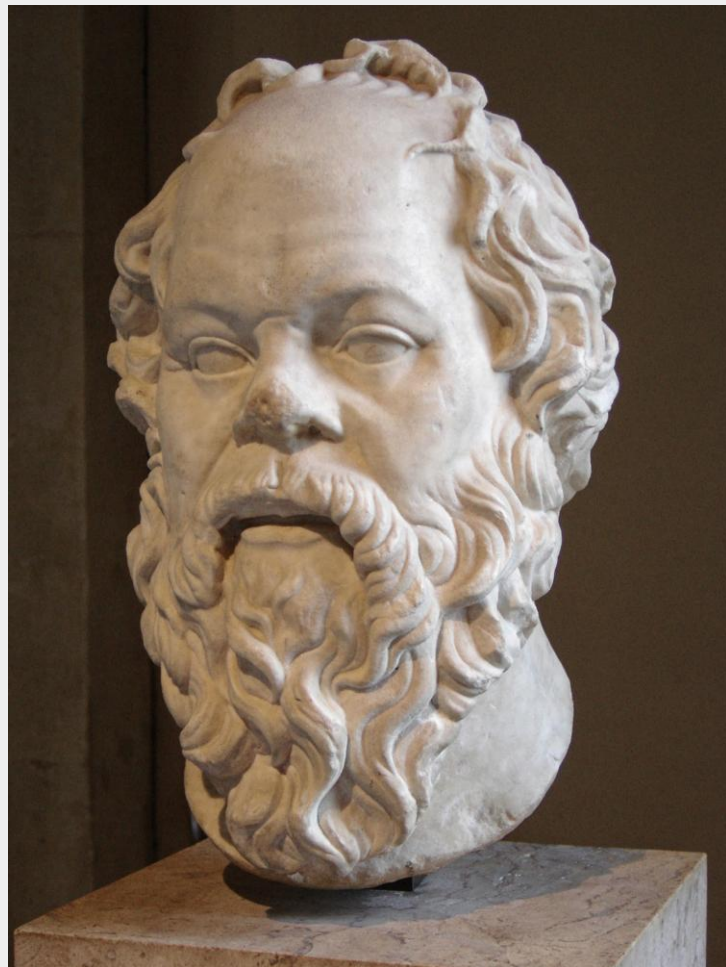
(第一個把自由的概念 從西方
引進東方的人)

以賽亞·柏林

精神自由

蘇格拉底(Socrates) (B.C.470年~B.C.399年)

- 人類有理性，因而可以做自己的主人。
- 不分平富貴賤，能按照自己的意願追求至善，那就是自由。



圖片來源:google

柏拉圖(Plátōn) (B.C.384年 ~ B.C.347年)

- 當時雅典和斯巴達處於戰爭時期。
- 城邦的重要性比個人自由重要。
- 人只能做他能做的事，而不能做他希望做的事。



圖片來源:google

亞里斯多德(Aristotélēs) (B.C.384年~B.C.32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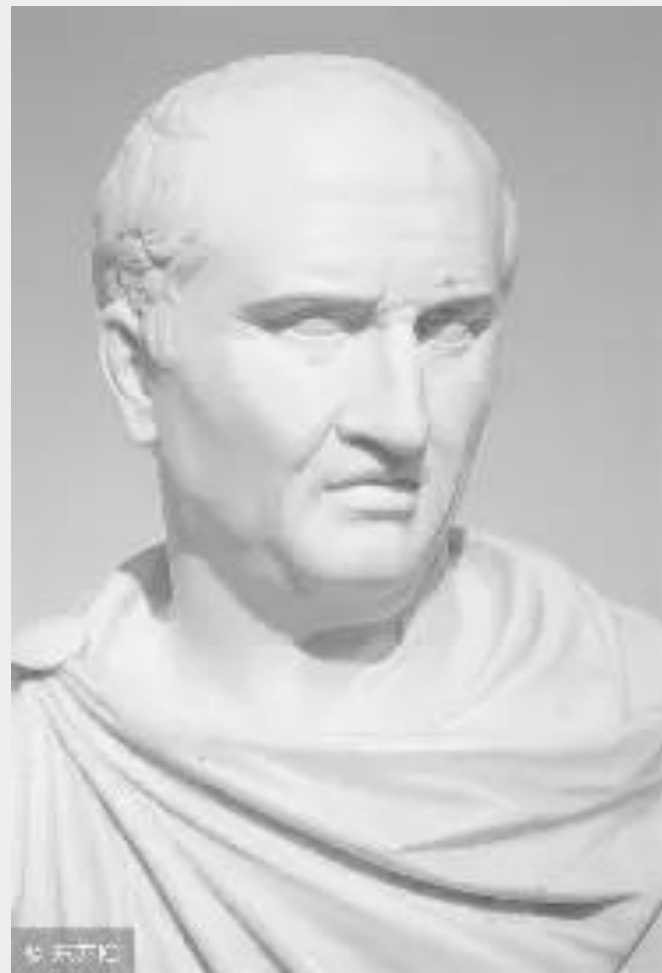
- 雅典公民在公民大會上能夠不受限制的發言與投票就是自由。
- 擁有參政權=擁有自由權。
- 自由是人人均有治理與被治理的機會。



圖片來源:google

西賽羅(Cicero) (B.C.106年~B.C.43年)

- 羅馬公民做羅馬法所許可的事就是自由。
- 只有在履行自己的義務中尋求快樂的人，才是自由地生活的人。
- 我們是法律的僕人，以便我們可以獲得自由。



圖片來源:google

消極自由

(要求政府不干涉)

湯瑪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

- 自然狀態(地獄)之下，人們為了生存可用盡一切手段保護自己。
- 為了和平，大家放棄自然權利，人民簽契約交給利維坦監督。
- 簽約前：擁有為所欲為做任何事的權利;簽約後：放棄自由換取安全。



圖片來源:google

約翰·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

- 自然狀態是天堂，但不是放任的狀態。
- 天賦人權：人人擁有上帝給予相同的生命權、自由權、財產權。
- 「在法律規範下做想做的事情」。
- 人民交付自然法的解釋權與執行權，並簽訂契約產生國家，而自由須受立法機構所制定之法律來約束。



圖片來源:google

孟德斯鳩(Montesquieu)

(1632~1704)

- 自由不是無限制的自由，真正的自由只能是法律下的自由。
- 成立政府及法律的目的，在保障人民的自由及權利。
- 自由就是做法律許可的事
- 如果一個公民 能夠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因為其他的人也同樣會有這個權利(如:殺人)



圖片來源:goog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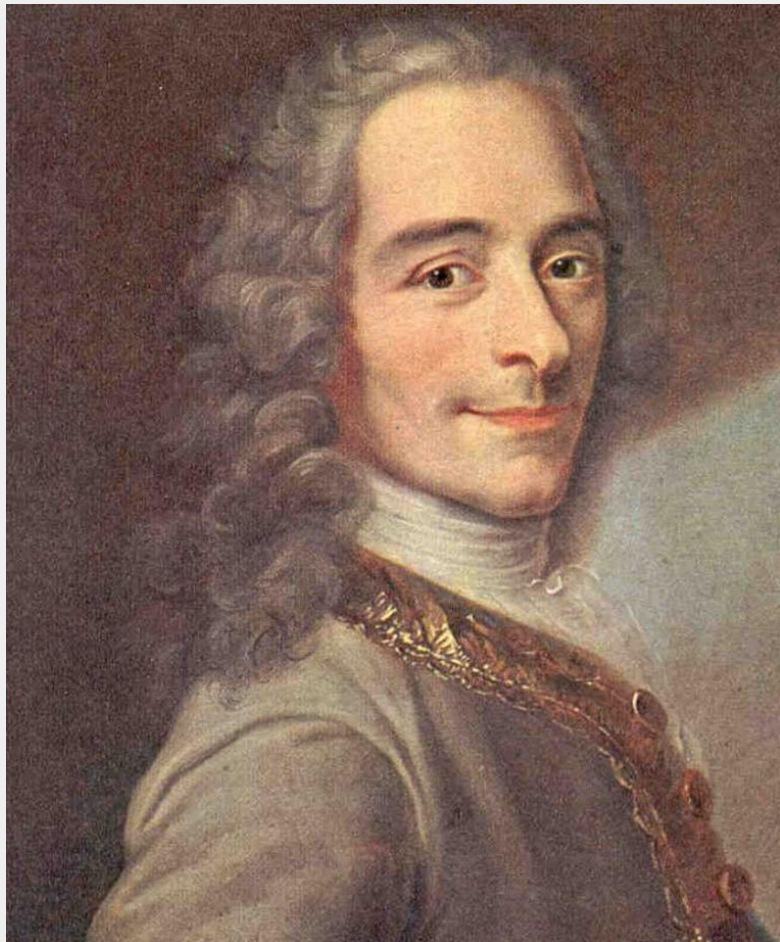
伏爾泰(Voltaire) (1694~1755)

伏爾泰：「我並不同意你的觀點，
但是我誓死捍衛你說話的權利」。

**(I disapprove of what you
say, but I will defend to the
death your right to say it.)**

反對君主制度，提倡自然神論。

批判天主教會，主張言論自由。



圖片來源:google

尚-雅克·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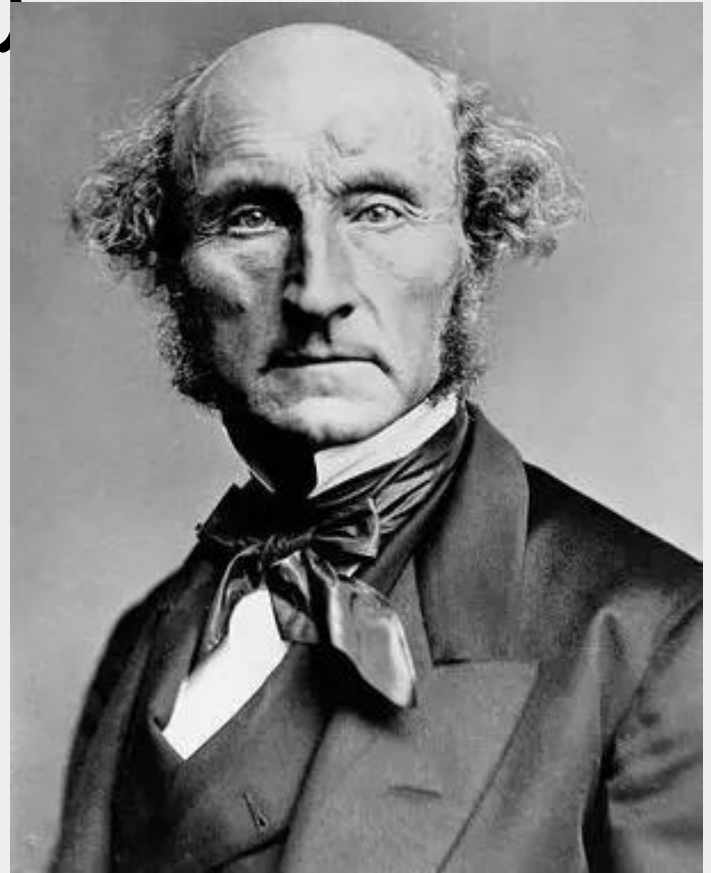
- 在社會契約中，每個人都放棄天然自由，而獲取契約自由(法律保障自由)。
- 只要符合公益原則，個人可以犧牲一點自由及平等以換取全體的自由及平等。如:宜蘭蓋高鐵，為了全國的利益，部分地主要犧牲自己的地，不過國家必須給予補償。



圖片來源:google

約翰·彌爾(John Stuart Mill) (1712~1778)

- 不侵犯他人，亦不被人侵犯，也不可 以放棄自己或他人的自由。
- 個人的言論自由應該絕對保障；個人的行為在不違反對社會的特定義務及未對任何人有傷害下，不應被干預。



圖片來源:google

積極自由

(主動追求自身權利)

伍德羅·威爾遜(Thomas Woodrow Wilson) (1856~1924)

- **民族自決**：指在沒有外部壓迫或干擾瘡情況下，人民可以自由決定他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
- 民族自決來自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威爾遜提出的十四點和平原則。
- **國家和民族也和個人一樣需要自由。**



圖片來源:google

富蘭克林·德拉諾·羅斯福(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 (1882 ~ 1945)

- 二戰時提出世界各地的人必須擁有四大自由。
- **消極自由(不被政府干涉)**：
- 言論、宗教自由。
- **積極自由(向政府請求幫忙的權利)**
- 免於匱乏的自由(中低收入補助金)
- 免於恐懼的自由(加強國防)。



圖片來源:google

孫中山 (1866~1925)

- 在西方念書，也是第一個把自由概念從西方引進中國的人，**消極自由**(不被政府干涉)：言論、宗教自由。
- 認為國家自由比個人重要而革命的目
的在於爭取國家自由，不爭取個人自由，
而且要犧牲個人自由。
- 認為**公務員(警察)**、**現役軍人(為國犧
牲)**、**學生(義務教育)**、**黨員(為黨奮鬥)**
這四種人不應享有完全的自由權利。



圖片來源:google

以賽亞·柏林(Sir Isaiah Berlin) (西元1909年～西元1997年)

- **消極自由權**(去除障礙):不可剝奪任何人最低限度自由。
- **EX**:言論自由、財產自由。
- **積極自由權**(爭取福利):請求政府或法律幫助，依自己的意志選擇自己生活方式的自由。
- **EX**:提高最低薪資。



圖片來源:google

東方思想

(雖然無自由概念，但有類似的概念)

孔子

BC553年—BC479年

- 1.大家都懂得自制才能真正擁有自由。
- 2.克己復禮:克制自己的私慾，使言行舉止合乎禮節不影響他人。
- 3.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

如：在不禮貌的情況下，別亂看，亂聽，亂說話，亂做出行動



圖片來源:google

老子

BC571年—BC470年

- 1.自然是表現出真實的本性
- 2.無為是沒有對自己的真實的本性加以扭曲和屏蔽。
- 3.人受地的制約、地受天的制約、天受道的制約，道受自然的制約-奉行順其自然，無為而治的價值觀。

EX：過度砍伐樹林，導致大雨來土石流。



圖片來源:google

二、自由的沿革

報告人：邱顯淞

西方自由的演變

古希臘



羅馬



中古世紀



文藝復興

宗教改革



啟蒙運動



革命時期



現今

古希臘時期

西元前510年～西元前3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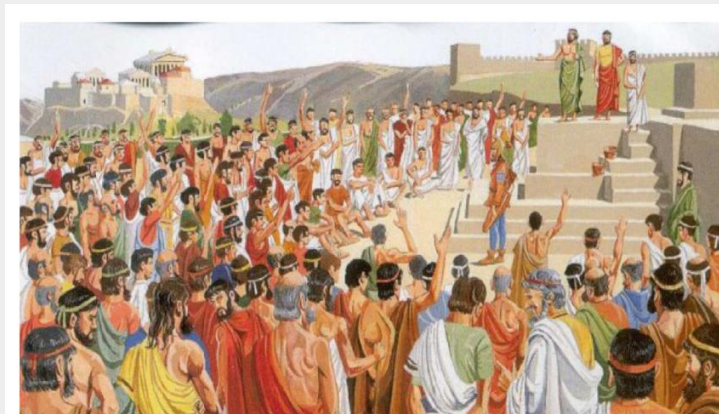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Google

- 「自由」最初的意思為不是奴隸
- 雅典是最早的民主政體。
- 雅典公民可參加公民大會決定城邦內重要事務
- 公民資格：需年滿二十歲以上且父母親皆為雅典人的男性(小孩、女人、奴隸、外邦人皆不符合資格)

古希臘時期

西元前510年～西元前323年

公民大會：每隔十天召開一次，公民可在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或批評公職人員，討論一切內政外交政策，在政治上擁有不受限制的**發言權**及**投票權**



雅典公民大會。

圖片來源:Google

◆**擁有參政權＝擁有自由權**

羅馬時期

前期(羅馬建成～西元前509年)

中期(西元前509年～西元前30年)

- 奠定了**法律的基礎**，再根據**羅馬法**分成奴隸與自由人

- 自由人又分為**一般的羅馬公民**與**完整的羅馬公民**

- **完整羅馬公民**:資格條件與古希臘時期相同，並且**擁有所有**公民權利。

- **一般羅馬公民**:擁有基本的公民權利，少了**參政權**與**投票權**，並且受羅馬法保護。



圖片來源:Google

羅馬時期

中期(B.C.509年~B.C.30年)

後期(B.C.30年~B.C.476年)

- 羅馬時期的自由為羅馬公民遵守羅馬法規定的事。

- 羅馬法：羅馬制訂和實施的所有法律。

- 十二銅表法：最早的成文法典，內容包含傳喚、審判、求償、家父權、繼承及監護、所有權及佔有、房屋及土地、私法、公法、宗教法。成為共和時期羅馬法律的主要淵源。



十二銅表法 圖片來源:Google

中古世紀(黑暗時期)

西元476年～西元1453年

- 日耳曼民族侵略導致羅馬滅亡，且不懂如何治理國家，因此使用古老的方式治理。
- 封建、莊園、宗教制度興起
- 政治上→封建制度→沒有人身自由（身體被領主控制）
- 經濟上→莊園經濟→沒有遷徙自由（生活被領主控制）
- 宗教上→控制思想→心靈不自由（心靈被教會控制）

封建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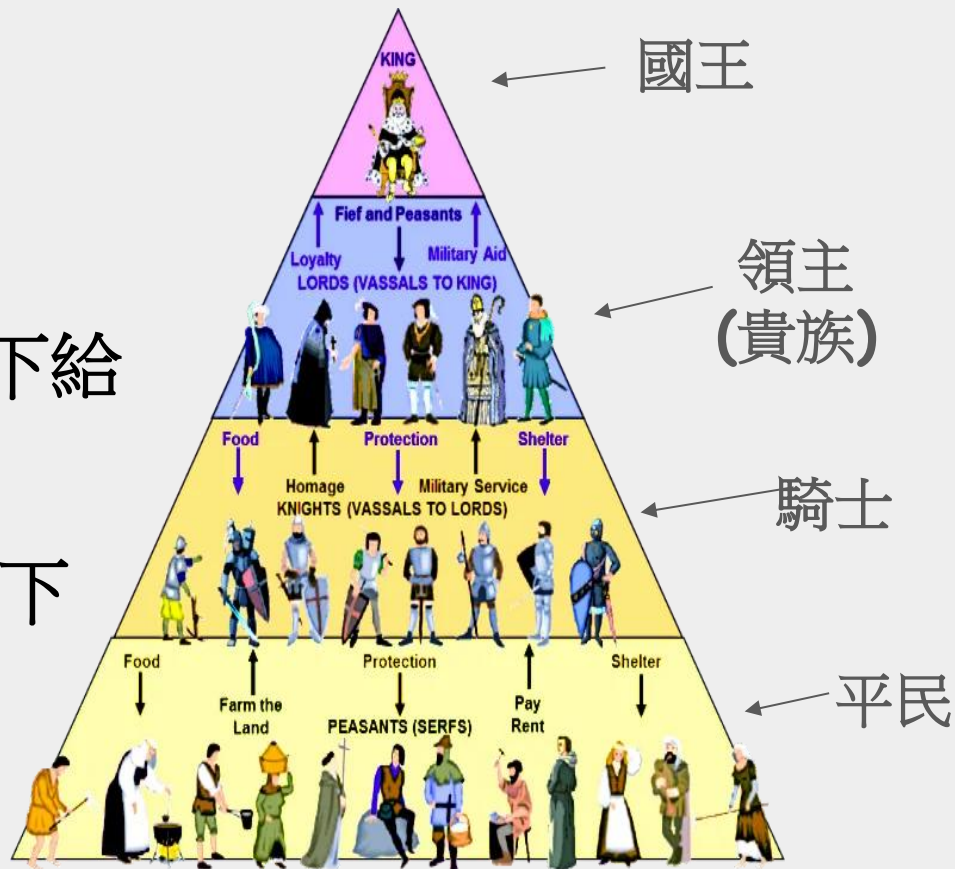
1. 領主擁有領土內的一切(領主優先)

2. 封建制度(根據契約而形成的主從關係)：不重視之間的血統，主要是**契約關係**→**失去人身自由**

3. 因土地大，難管理，國王將土地分給領主(功臣)，領主再分給小領主(騎士)，而人民必須對領主效忠，**領主必須對國王效忠**，領主保護附庸安全和賞賜土地；附庸則是效忠領主，替領主出征和繳納稅收。

封建制度

- **國王**：給予土地、保護。
- **領主(貴族)**：對上效忠，對下給予土地、保護。
- **騎士**：對上效忠、兵役，對下提供土地。
- **平民**：服勞役、耕種土地。



圖片來源:Google

莊園經濟

- 領土內的所有皆為領主之財產，包括土地、人、動物、農作物。
- 若沒有領主同意，不可隨意離開領地→人民喪失遷徙自由。
- 沒有領主同意，人民不能擅自結婚。

莊園經濟

- 人民有義務為提供土地的領主工作、耕種並提供食物給領主，為領主服務。
- 莊園內**最好的**，所有第一匹最好的作物收成都要獻給領主。**EX**：農作物、酒、初夜權

宗教制度

- 領主和教會為鞏固威權，合作控制人的思想、信仰，要求人民信奉天主教。→失去宗教自由
- 教會鼓吹君權神授，欺騙人民聖經的詮釋權為教會所有，因認為人民是不潔的，所以人民讀聖經為褻瀆聖經人民不可私自翻閱聖經否則是死罪
- 人人皆有罪，要購買贖罪券獲得赦免才能上天堂。

人身自由被封建領主限制

思想自由受教會控制

人民不自由卻不自知

文藝復興(14世紀~17世紀)

十字軍東征使古希臘羅馬經典書籍(含古本聖經)回流西歐，加上拜占庭帝國滅亡後古希臘學者多避難義大利講授古典文化，文藝復興運動開始發展。

開始研究《聖經》，將聖經翻譯成各種語言，導致了宗教改革運動的興起。



圖片來源:Google

文藝復興(14世紀~17世紀)

1. 思想的核心：是以人為本，
倡導人性的自由(反對神權)。
(理性的氛圍開始覺醒，影響
啟蒙運動)
2. 擺脫中世紀神學對思想的壟
斷、有了信仰宗教的自由。



圖片來源:Google

宗教改革 (16世紀)

- 因文藝復興導致人民思想受到解放，
1517年馬丁路德提出**因信稱義**。
- 因信稱義：人之所以能在上帝面前被視為「義人」，不是靠行善或遵守律法，而是憑信心接受耶穌基督的救恩。
(不去買贖罪券，只要虔誠信仰耶穌就得到赦免能成為義人得到上帝的祝福，並上天堂)



圖片來源:Google

宗教改革（16世紀）

- 古本聖經與當時教會解釋的教義不同，開始**質疑君權神授**的真實性。
- 發起宗教革命→**奪回信仰的權利和心靈的自由**。

啟蒙運動時期(17世紀 ~ 18世紀)

- 1.啟發懵懂無知的人民。
- 2.以理性方法檢驗並改進傳統存有的社會習俗和政治體制，人民懷疑君權神授。
- 3.盧梭(人生而自由)、洛克(反對君主專制)等人提出契約論。

啟蒙運動時期(17世紀~18世紀)

- 4. 契約論出現→君權民授代替君權神授。
- 5. 打破傳統的封建教條主義，打開新的局面，宣揚民主、自由和平等新思想。
- 6. 影響：美國獨立宣言、法國人權宣言

革命時期(18世紀~20世紀)

- 1. 受啟蒙運動影響→君權民授取代君權神授→人民向君王要權利，君王不給，人民發起大革命。
- 2. 訴求不被干預的自由→爭取消極自由(要求政府不干涉)



法國二月革命 圖片來源:Google

美國獨立運動
法國大革命、七月革命、二月革命
中國辛亥革命
俄國的二月革命、十月革命



奪回人身自由

現今

• 一戰後，美國總統威爾遜提出**十四點和平原則**，主張**民族自決**。不僅個人可以追求自由，國家和民族也可以追求自由。人民可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並自由謀求他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



圖片來源:Google

二戰後

各國殖民地紛紛獨立建國
脫離母國控制，開始**追求
積極自由(實現理想)**

美國總統**羅斯福**提出**四大
自由**。



圖片來源:Google

四大自由

- **消極自由**(要求政府拿掉人民身上的限制)
 - 言論自由
 - 宗教自由
- **積極自由**(主動向政府要求權益) ◦
 - 免於恐懼的自由(國防、警察) ◦
 - 免於匱乏的自由(低收入戶補助、失業救濟金)

東方自由的演變

中國古代



五四運動



現今

中國古代

- 天高皇帝遠→**皇帝管不到**。
- 百姓除了服勞役和納稅外其他行為不受拘束因此沒有壓迫感、百姓自給自足本身就有自由所以不爭取自由→**無自由的概念**。



圖片來源:Google

五四運動 1919/5/4

- 導火線：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的巴黎和會，列強國將戰敗國(德國)在青島和山東的權益轉讓給日本，而不是中國。
- 不平等條約使得國家開始不自由。
- 追求國家自由的前提是個人自由
- 人民開始追隨德先生(Democracy民主)&賽先生(Science科學)的觀念。
- 重視個人自由、戀愛自由、婚姻自由、女權提升

現今(21世紀)

- 福利國家出現，人民要求越來越多的福利
 - ex**：勞工權益、中低收入戶補助，老農年金、失業救助、健保
- 要求國家減少收稅，卻要求增加福利→國家破產
 - ex**：冰島、西班牙、希臘
- 21世紀後，社會亂象頻發
 - ex**：暴力示威遊行、假新聞

21世紀是否太過自由？

是否應該對自由有合理的限制？

三、主要內容介紹

報告者：溫婉庭

目錄

- 重要書籍介紹：

《論自由》

《自由四論》

- 重要法典介紹：

世界人權宣言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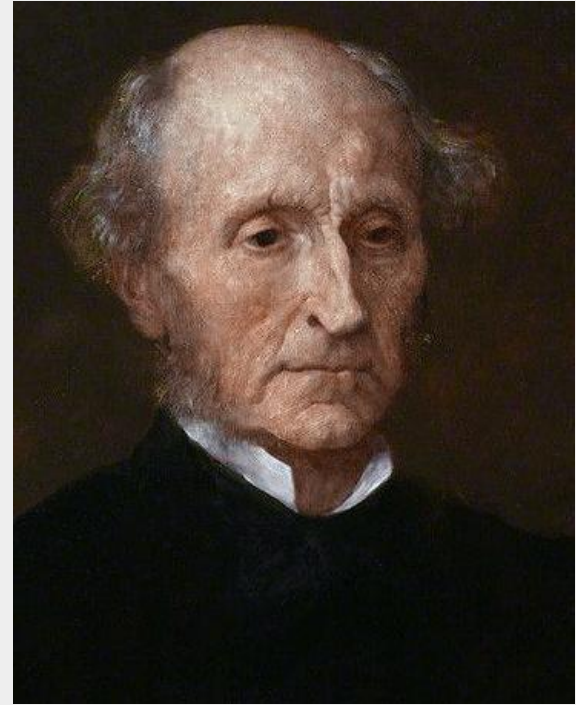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憲法

《論自由》 ON LIBERTY

作者：約翰·史都華·彌爾(John Stuart Mill)

出生：1806~1873

簡介：英國著名政治經濟學家、英國國會議員
英國效益主義和自由主義哲學家、19世紀重
要且著名的古典、自由思想家。其著作《論自
由》被譽為自由主義的集大成之作。



圖源：Google

寫作背景

彌爾從小就是個天才，三歲學習希臘文，八歲開始學拉丁文，而十四歲就會化學和高階數學並精通法語，並且在十七歲時他的父親安排他進入了東印度公司。某天當時身為東印度公司長官的約翰彌爾，在一場聖誕晚會上遇到了被外派到印度的下屬的夫人(哈麗特·泰勒·彌爾)。當時泰勒先生在印度打仗，而彌爾每晚都前往泰勒家與夫人聊天，維持了長達二十多年的「純友誼」。

寫作背景

多年後，泰勒先生戰死了，而彌爾和泰勒夫人在泰勒先生死後一個月結婚了，因為當時的風俗習慣，喪夫的妻子必須為丈夫守喪一年，所以這一場婚姻引起了社會上極大的輿論譴責。為此彌爾辭去高官的職位和妻子一起搬到鄉下地方，度過了六年生活。這期間兩人坎坷的情路讓彌爾越想越氣覺得別人憑什麼妨礙他們，成為了他寫出《論自由》的動機。

彌爾對於自由的看法

「個人自由必須有一個限度，就是不可以妨礙他人。任何人在行為上須向社會負責，只限於與別人有關的那一部份。對於他個人來說，只關乎他自己的那一部份，他是獨立的，就權利來說，他是絕對的」。(在涉及他人的事情不去妨礙，在只有涉及己的事情上，自由去判斷，並容許自負後果去行動，不應該受到阻撓)

簡單來說：人不可妨礙他人自由，而自己的自由也不受他人限制，但自己需要為自己的自由負責。

自由的原始含意

對政治統治者專制的防衛

（保衛國家的權力，同樣會用於對付被統治的人民）

1. 限制政府權力，意謂著人民有「自由」，當政府超越了限制，人民就可以抵抗
2. 用憲法限制政府，統治者行使重要決策時，則需要人民或其代表同意。

人類自由的範圍

1. 發表意見的自由：包括科學(討論進化論的真偽)、道德(反對廢除死刑)及神學(神是存否)...等等，都有討論的空間。
2. 嗜好行事的自由：做自己喜歡的事，不妨礙別人，並對自己負責，即使錯誤、愚蠢或乖張也行，不受別人的阻撓。**EX.** 酗酒。
3. 個人互相結合的自由：成年人，且未受強迫或欺騙。在不妨礙別人或企圖剝奪他人自由的前提下，我們能以自己的方式追求幸福的自由。**EX.** 自由戀愛(異性戀、同性戀等等)

自由的真諦為「容忍異己的主張」

基於「容忍」的理由，社會只有在防衛的目的下才能對個人行使強迫或管制。也就是說只有基於防止危害他人的目的，才能對其行使違反其意願的權力。簡單來說：當你的行為危害到他人自由時，就可以限制你的行動。

EX. 趕時間開快車是可以的，但超過最高限速不可以的，因為超速有很高的機率危害到他人的生命安全，所以為了別人的權力，警察可以攔車開你罰單。

思想言論的自由

出版自由是防止腐敗或專制政府的一種保障。

1. 強迫人民聽什麼言論或控制輿論，不管是否是立憲政府，都是錯誤的。它損害這一代及後代利益。

EX1. 中國政府透過封鎖敏感詞彙監控用戶的網絡活動，限制公民在互聯網上的言論自由。

EX2. 而在台灣只是講個中國還不錯的言論就會被出征。

思想言論的自由

2. 假定自己的意見是正確的，就要容許別人有反駁和否定它的完全自由，不然何以證明它是對的？想法可以和別人不同，透過自由辯論的方式證明誰是對的，因此自由的討論(辯論)，讓反對者提出最有利的辯護，是維護「真理」的最佳方法。(以不會錯誤自居，不容反駁，本身就是錯誤，若因此去迫害他人，更不可取)。

EX. 蘇格拉底為了堅持自己的理念選擇服毒自盡。

思想言論的自由

3. 「容忍」各種自由所反對的言論(或被認為錯誤的言論)辯駁，是獲得真理的途徑，因此**思想的自由是不可以被禁止的**。

EX. 佛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學，早期因為深入的探討性心理發展而被撻伐，甚至害他被迫放棄教職，而到了現在證明了他的思想是正確的。

個性的自由發展

1. 自由選擇天賦個性的發展，做自己的主人，不必從俗。即使有特殊的興趣或怪癖的行為，只要不妨礙他人都是應該被允許的。

EX. 假如有人喜歡且想養蛇，他可以透過申請合法的養蛇當寵物，但如果他的蛇害別人發生危險那就是不行的，所以養蛇，只要在合法且不妨礙他人的情況下都可以。

個性的自由發展

2. 天才只有在自由的空氣中，才能自由的呼吸。它的特殊性格行為，可能是領導時代或社會進步的動力。(現在不合時宜，日後改變世界)

EX. 哥白尼的「太陽宇宙中心說」。

自由的紅線在哪裡？

1. 關乎個人：

「如果一個人的行為，既未違反任何對社會的特定義務，除自己外，又未對任何人有顯著的傷害，卻對社會發生偶然，或可稱為推斷的損害時，社會為了人類自由的更大利益，也盡可忍受這種不便。」（合乎比例原則）。

簡單說：只要對社會沒有影響或影響不大就讓人多多包涵。

EX. 媽祖繞境雖然吵鬧，但可以撫慰大多數人心靈，利大於弊。

自由的紅線在哪裡？

2. 關乎別人：

A. 一個人行為違反他對別人明顯和指定的義務時，輕則道德譴責，重則法律處罰。

EX. 闖紅燈，輕則受人譴責，重則肇事上法院。

A. 個人對自己的傷害，影響別人或社會義務的執行，輕則道德譴責，重則法律糾正或處罰。

EX. 單純喝酒不會受到懲罰，但酒駕或擾民則須受到懲罰。

自由的紅線在哪裡？

3. 個人不可干預與**個人利益無關之事**，同時他人也不應該干涉與社會無關的純粹私人行為，及使他們認為自己或社會是對的。
（認為自己是對的而去干涉他人）**EX.** 因宗教的理由去干涉非其教徒之行為（指責回教不吃豬肉或印度教不吃牛肉）。
4. 不可以擴張解釋「**社會權力**」，認為「別人的行為或習慣」影響了生活品質就要求立法禁止。**EX.** 因為貧窮容易造成髒亂，而全面掃蕩，驅除貧困者。

自由原則的應用

1. 損害他人利益，必須在社會規範不允許或違法時，才應被譴責或處罰。**EX.** 有人考公務員被錄取了，就代表有另一人被擠掉，而未被錄取者不能因為名額不是他的，而譴責被錄取者以及要求懲處他。
2. 個人自由與多數無關，政府只有在「明顯而立即的危險下」才能侵犯個人自由。**EX.** 不能禁止吸菸喝酒，但如果在禁菸場所吸菸或進行酒駕，就能依違反「公共利益」進行取締。

自由原則的應用

3. 個人特殊嗜好或娛樂選擇在**不違反法律及道德**之下，不應受限制，但要自負其責任。**EX.** 如果想飼養比特犬，可以透過申請合法的飼養，但當比特犬傷害了人，主人必須負起責任。
4. 個人自由不可以出賣（如自賣為奴），或損害自己的利益（自殺或自殘）—**自由的原則不能令自己喪失自由或放棄自由**—邏輯上錯誤。相同的，任何契約如無解約的自由，是不應該成立的。**EX.** 能結婚就能離婚，如果無法離婚就是違反自由的

自由原則的應用

5. 政府干涉愈少，社會及個人的自由度愈高，國家愈進步。因此，當政黨政治適當的分權並依法監督，以及幫助窮人受教育、過自由的生活，人民有活力，國家就有活力。

個人價值的總合就是國家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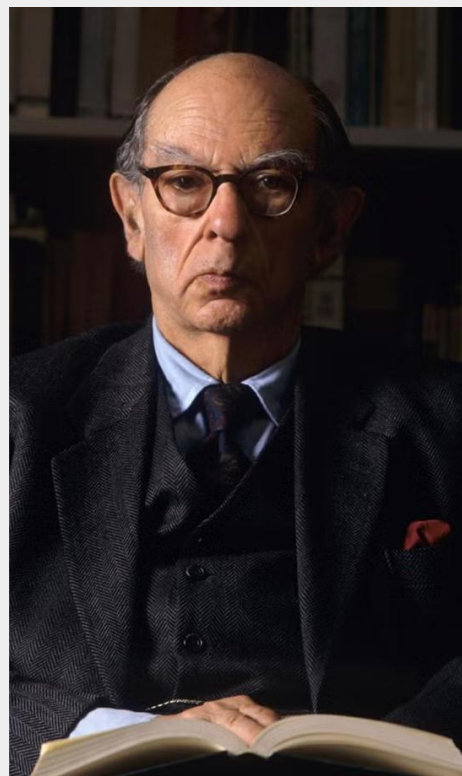
EX. 川普因不滿記者犀利的言論，不讓記者繼續提問，並揚言要研究如和撤銷記者執照。

《自由四論》

作者：以賽亞·柏霖(Isaiah Berlin)

出生：1909~1997

簡介：俄裔英國社會與政治理論家。對自由主義理論的論述影響深遠。他將自由權區分兩種層面：免於外部干涉的**消極自由**，以及為實現自我潛能的**積極自由**，這種自由並非是為擺脫某種限制，而是在自由狀態下所能去做的事。



圖源：Google

消極自由權

- 不可剝奪任何人最低限度自由
- 公民自由（**Civil liberty**）的保障：

由憲法或法律去除「干涉人民的自由」已成共識。

EX. 立法保障人身自由、言論自由、財產自由、遷移自由、宗教自由等等不受干擾。

積極自由權

- 個人基於理性請求政府或法律幫助，依自己意志來生活的自由
- 公民權利(Civil rights)爭取：

人民可以依自己的意願要求政府提供完善的社會保障制度或各項福利政策來提升人民的生活品質。但因各國情不同，各國的保障程度不同

EX. 人們為了實現自己的夢想，請求政府延長國民義務教育的時間，來讓他們能夠學到更多的知識（**6年**→**9年**→**12年**）。

以賽亞柏林對於自由的看法

以賽亞認為積極自由的**個人自由容易過度膨脹，導致不公平的現象**。EX. 農民要求提升「老農年金」金額（**3000→8110**），而這直接排擠到其他項目的預算和進度，因為農委會的預算是有限的，這邊增加，那邊就會減少。（排擠效應）

而政府在建構良善的公民自由社會的積極作為，也會對**少數及弱勢的個人自由構成威脅**。EX. 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強制拆遷居住數代之百年老屋，對個人居住遷徙自由及私有財產權造成傷害。

以賽亞柏林對於自由的看法

因此，「消極自由」似乎更能公平對待每一個人，保障每一個人為人的最低限度的自由。以賽亞·柏林較為認同「消極自由」

簡單來說：積極自由是哭鬧吵鬧就能得到更多（會吵就有糖），而消極自由式是不哭鬧不吵鬧也會給你基本的（大家都有的）。

消極自由VS積極自由

	積極自由	消極自由
獲取方式	人民自己爭取而來的自由	憲法或法律保障的自由 (不用自己爭取)
保障	政府提供各項社會福利	不會受到他人的干預
舉例	助學貸款、失業救濟金	遷徙自由、言論自由

國際上有關人權的法案

- 世界人權宣言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中華民國憲法

世界人權宣言

- 第1條：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力上均等。人各賦有理性良知，應和睦相處，情同手足。
- 第3條：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 第4條：任何人不容使為奴役、奴隸制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予以禁止。
- 第5條：任何人不能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的待遇或處罰。

世界人權宣言

- 第9條：任何人不能無理逮捕、拘禁或放逐。
- 第13條：
 1. 人人在國境有自由遷徙及擇居之權。
 2. 人人有權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並有權歸返其本國
- 第16條：成年男女，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權婚嫁和成立家庭。婚姻方面，在結婚和解除婚約都應有平等的權利。

世界人權宣言

- 第18條：人人有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改變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其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教義、躬形、禮拜及戒律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 第19條：人人主張或發表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保持主張、而不受干涉之自由、即經由任何方式不分國際以尋求、接收並傳播消息意見之自由。
- 第20條：人人有和平集會結社自由之權。

世界人權宣言

- **第21條：** 人人有權直接或由自由選舉之代表參加其本國政府。
 1. 人人有平等機會參加本國公務的權利。
 2. 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權力的基礎；這一意志應以定期的和真正的選舉予以表現，而選舉應依據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權，並以不記名投票或相當的自由投標程序進行。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共產國家用)

- 第1條(自決權)：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第6條(工作權)：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處適當步驟保障之。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民主國家用)

- 第十條：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 第十七條：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 第十八條：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有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民主國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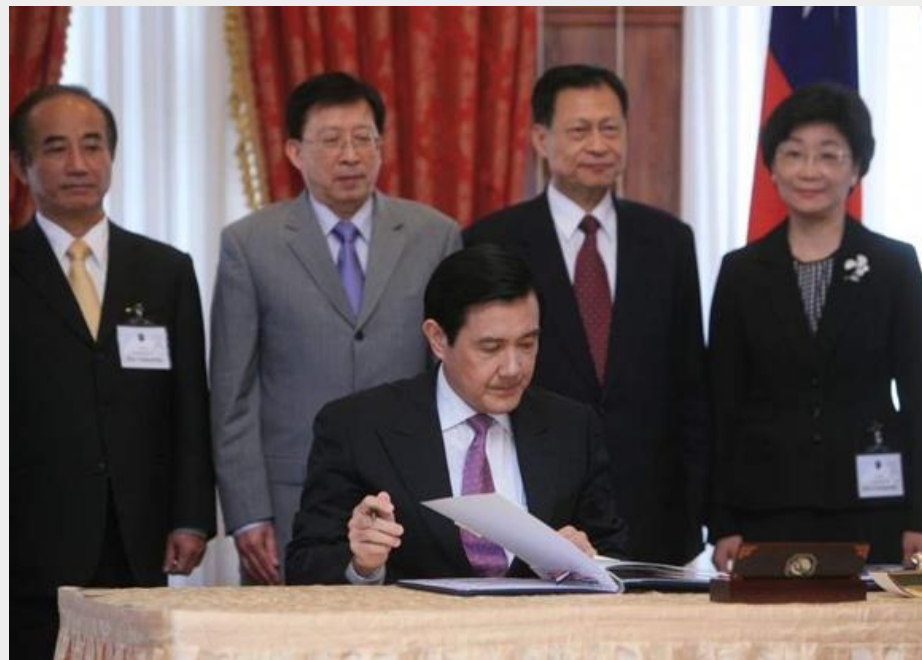
- 第十九條：

1.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2.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馬總統簽屬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

前總統馬英九在台灣**2009年5月14日簽署**以下公約，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權利以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這些公約及宣言已**納入國內法**。



圖源：Google

中華民國憲法

消極自由：

- 第八條(人身自由)：

1.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中華民國憲法

2.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中華民國憲法

3.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4.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中華民國憲法

消極自由：

- 第十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 第十一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 第十二條：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 第十三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 第十四條：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中華民國憲法

積極自由：

- 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身心障礙補助、低收入戶補助)、**工作權**(失業救濟金)及**財產權**(錢遺失)應予以保障。
- 第十六條：人民有**請願**(向政府請求設立殘障步道)、**訴願**(罰單開錯)及**訴訟**(向法院提告)之權
- 第十七條：人民有**選舉**(投票)、**罷免**(可依法罷免不適任公務員)、**創制**(創設新法)、**複決**(修改或廢除法律)之權。

中華民國憲法

積極自由：

- 第十八條：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Ex.** 只要符合資格，任何人都可以報考國家考試，及格即可成為公務員。
- 第二十一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及義務**。
EX. 透過爭取，台灣目前有十二年國教，不上學會被懲罰
- 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EX.** 在吸菸室抽菸

中華民國憲法

積極自由：

- 第二十三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不得以法律限制之，除為：
 1. 妨害他人自由。EX. 酒駕
 2. 避免緊急危難。EX. 颱風天警察限制民眾下水。
 3. 維持社會秩序。EX. 遊行示威
 4. 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EX. 為公共利益，徵收土地

中華民國憲法

積極自由：

- 第二十四條：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EX. 路邊的樹倒了砸到車子，可以向地方政府請求國賠，而賠償金會由國家先付，事後向負責那塊地的公務員求償。

四、現況探討

報告者:許靖

緬甸軍事政變

2021年2月1日清晨，緬甸軍方以「選舉舞弊」為由，發動了對民選政府的突襲政變。在國會召開前夕，軍隊拘捕了翁山蘇姬等全國民主聯盟領袖，並宣布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權力集中於敏昂萊大將。為鞏固統治，軍方立即切斷全國網路和通訊，控制了國家基礎設施。這場行動雖然瞬間瓦解了脆弱的民主，卻激發了數百萬民眾走上街頭，以公民不服從運動為旗幟，開始了艱苦而持續至今的自由抗爭。

為什麼緬甸會發生軍事政變？ — BBC News 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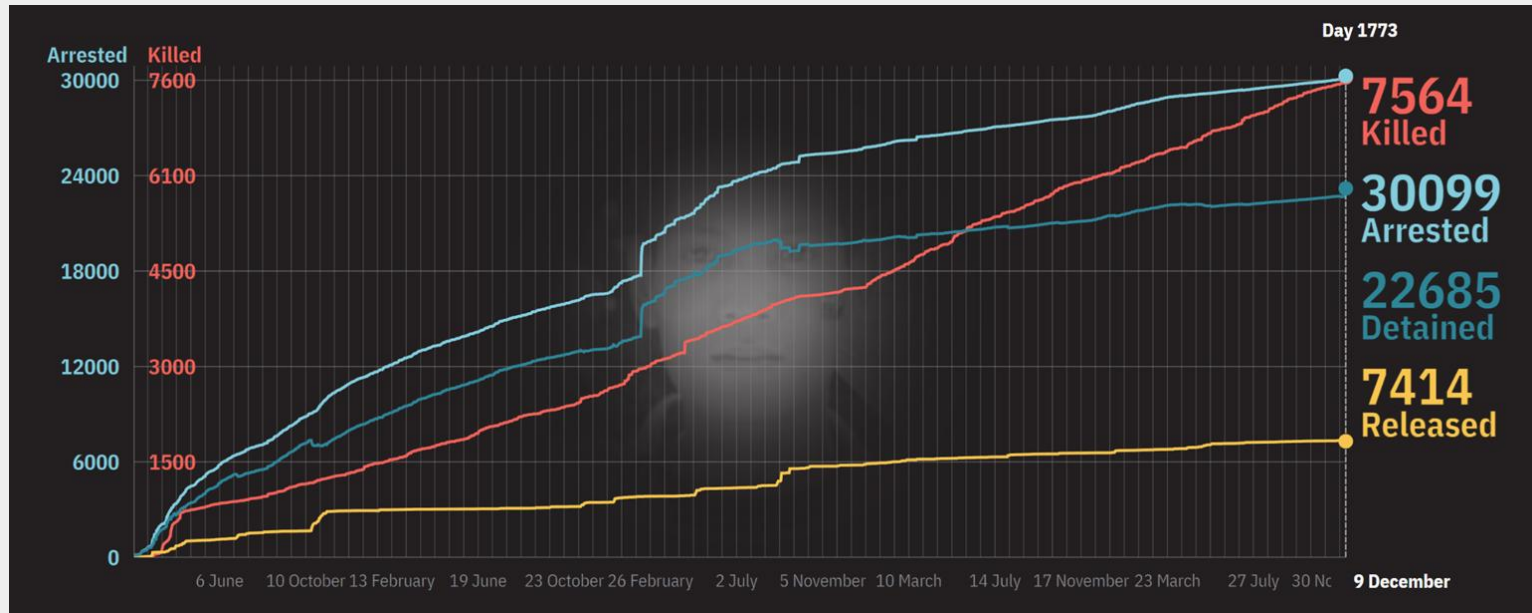
自由的代價：生命權的侵蝕

在**2021年3月3日**的緬甸，安全部隊鎮壓反對軍事政變的示威者，至少造成**38**人死亡。聯合國形容，這是自一個月前發生軍事政變以來，緬甸經歷的「最血腥的一天」。



圖片來源:路透社

政治犯援助協會統計自 2021 年 2 月 1 日以來 緬甸軍政府發動未遂軍事政變死亡、逮捕、拘留 及釋放的人數統計



圖片來源:AAPP

人民的抗爭：公民不服從運動



2月6日在仰光有上萬抗議民眾湧上街頭，以三指手勢為標誌抗議軍方推翻民主選舉結果發動政變。（攝影／AFP／STR）

自由的瞬間終結：通訊權利的扼殺

緬甸軍方雖在 2 月 7 日局部恢復了網路服務，但未能抑制民眾怒火。**NetBlocks** 報告，主要電信商如 **Telenor** 恢復連線，但社群媒體仍受限。數以千計民眾仍在仰光街頭抗議。聯合國人權報告員警告，軍方切斷網路是「危險且違反人權」的行為，意圖癱瘓公民抵抗運動，阻止外界了解緬甸情勢。

五、問題與討論

報告者:張靖詮

私立動物收容所是否該被公開化？

是否該讓民眾監督，保障流浪動物的生存權？

禁止撲殺

因人民對動物保護更加關注，在**2015**年動物保護法修法，**2017**年**2**月後，台灣已經**禁止撲殺經通知或公告逾**12**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的流浪動物**，但如果動物生重病無法治療，患有法定傳染病等，依舊可執行安樂死。

遊蕩動物數量趨於穩定，卻衍生更嚴重問題

農業部從2018年統計的遊蕩動物調查，最近一次的2024數據，跟2022年相比少了一萬八千多隻遊蕩犬隻，代表台灣人對不棄養、絕育動物的意識提高，政府和社會的宣導見到成效。不過，流浪動物在收容所越來越多，許多公立收容所能負擔的數量已達極限，嚴重影響收容所中犬隻的生活品質。



圖源: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

公立收容所不足

有些地區流浪狗很多，但是收容所的數量和容量不及當地需求。在台灣，只有連江縣的動物之家能收容所有流浪犬，其他地方的動物之家完全無法負荷流浪動物的數量。

縣市	人口數[1]	113年遊蕩犬估計數	113年每百人遊蕩犬數
新北市	4,041,120	9,982	0.25
臺北市	2,511,886	1,908	0.08
臺中市	2,845,909	8,542	0.30
臺南市	1,859,946	19,990	1.07
高雄市	2,737,941	10,200	0.37
桃園市	2,317,445	7,893	0.34
宜蘭縣	449,890	1,630	0.36
新竹縣	589,289	2,396	0.41
苗栗縣	534,575	7,403	1.38
彰化縣	1,239,048	9,313	0.75
南投縣	477,094	9,644	2.02
雲林縣	659,468	4,934	0.75
嘉義縣	484,560	16,944	3.50
屏東縣	794,997	10,024	1.26
臺東縣	211,544	8,551	4.04
花蓮縣	317,489	6,983	2.20
澎湖縣	107,739	520	0.48
基隆市	362,255	3,112	0.86
新竹市	456,475	516	0.11
嘉義市	263,584	906	0.34
金門縣	144,149	167	0.12
連江縣	14,039	26	0.19
全國	23,420,442	141,584	0.605

收容所	(犬)收容最大值	(犬)在養數	燈號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20	1	綠
新北市板橋區公立動物之家	347	146	綠
新北市新店區公立動物之家	170	136	綠
新北市中和區公立動物之家	353	201	綠
新北市淡水區公立動物之家	85	48	綠
新北市瑞芳區公立動物之家	100	63	綠
新北市五股區公立動物之家	260	183	綠
新北市八里區公立動物之家	160	66	綠
新北市三芝區公立動物之家	120	29	綠
臺北市動物之家	840	691	綠
臺中市動物之家南中區	400	328	綠
臺中市動物之家后里區	400	80	綠
臺南市動物之家善理站	400	479	黃
臺南市動物之家善化站	300	255	黃
高雄市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250	160	綠
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	650	435	綠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652	665	黃
宜蘭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	270	194	綠
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162	95	綠
苗栗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371	336	黃
彰化縣流浪狗中途之家	239	177	綠
南投縣公立動物收容所	300	311	黃
雲林縣流浪動物收容所	300	396	紅
嘉義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200	118	綠
屏東縣公立犬貓中途之家	80	77	黃
屏東縣動物之家	500	360	綠
臺東縣動物收容中心	104	74	綠
花蓮縣狗貓躍動園區	330	244	綠
澎湖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	348	341	黃
基隆市寵物銀行	100	70	綠
新竹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250	143	綠
嘉義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100	74	綠
金門縣動物收容中心	200	169	綠
連江縣動物之家	120	56	綠

圖源:動物保護資訊網

圖源:全國動物收容管理系統

私立收容所

私立收容所可改善上述問題，有能力的民眾建造狗場，幫忙暫時安置其餘遊蕩犬隻和紓解公立收容所爆滿的壓力。從**2018**年起，**每年約有1800隻犬貓流向民間機構**，以高雄市、台南市、嘉義縣排名前三，**至今民間狗場和動保團體認養率已將近兩成**。但這看似完美的方法下，卻又浮現其他問題。

私立收容所的問題

首先，民間狗場經營方式大多不透明，即使政府定期查詢送養犬隻情況，但不會向大家公布結果。其次，很多熱心民眾都是散盡家財來幫助流浪狗，但往往因超出自己的負荷，導致無法給予犬隻良好的生活環境，更有甚者只想向社會收取捐款，卻不把錢用在動物身上的動保蟑螂。最後，由於用地問題，幾乎所有狗場的設置地都是不被法律允許的，導致現在沒有任何一家狗場通過設置許可。



圖源:報導者

李孟寶事件

李孟寶於**2014**年加入動保圈，起初先安置**5**隻流浪狗，後因不捨尚未長大的幼犬被安樂死而投入救援行列，自稱以自己所得，在桃園和新店等地安置動物之家，曾最多容納**200**多隻流浪狗。

在過去幾年，李孟寶常在網上分享自己救援犬隻的經歷，自述自己曾救援的狗超過**1000**隻，在網上給人溫暖正面的形象。但在**2022**年，這些形象完全破滅。



圖源:華視新聞



圖源:CTWANT

李孟寶事件

2022年，她的園區被民眾通報，動保處接到通報後進去調查，他們不僅發現狗圈內的**狗隻遭遇不當對待**，狗隻個個營養不良、骨瘦如柴，身上被寄身蟲感染，更在附近農田掩埋至少五十個犬隻屍體。她還被其他善心人士報出好幾天才去狗園餵食一次，之後甚至變本加厲，一周才去一次，**在裡面生存的流浪動物生存權被剝奪**。但她在途中持續接手送養人們的中途費和其他費用(每隻被收取3000元到十多萬元不等的費用)，卻幾乎沒用在狗上。



圖源:CTWANT



圖源:報導者

公開化私立收容所的困難

即使李孟寶對狗堪比虐待的行為，動保處依舊不敢直接將狗接回，直到這一百多隻狗都找到合適收養人才接回這些犬隻。這也是公家機關不敢直接處置許多私立狗場的原因，在沒有立法禁止私立狗場的情況下，若直接對他們開罰或要求許多標準，容易使狗場主人放棄經營，導致流浪狗數量突然增加，加重其他收容所的壓力。公立收容所量能不足，一般民眾又很難接收大量犬隻同事又兼顧生活品質，就只是讓狗從地獄轉移到環境稍好一些的地獄。無法被保障生存權的動物們，依舊是最大的受害者。

我的看法

我認為私立收容所應被公開化，讓全民皆可監督狗場的狀況，更能維護這些流浪動物們的生存權。但也要給狗場主人一些相應的補償，如放寬收容所建造位置的限制，給予他們更多補助。我們一般民眾也要更注意捐款的流向，不要捐給有不良前科的動保團體，避免將愛心給到錯誤的人，才是對這些熱心人士和流浪動物們最好的幫助。

六、臺灣現況探討

報告人：洪靖杰

戒嚴 太陽花學運 1949

轉型正義

李登輝

司法改革

白色恐怖

清鄉

二二八

雷震

民主與自由

林家血案

蔣經國

美麗島

野百合運動

橋頭

鄭南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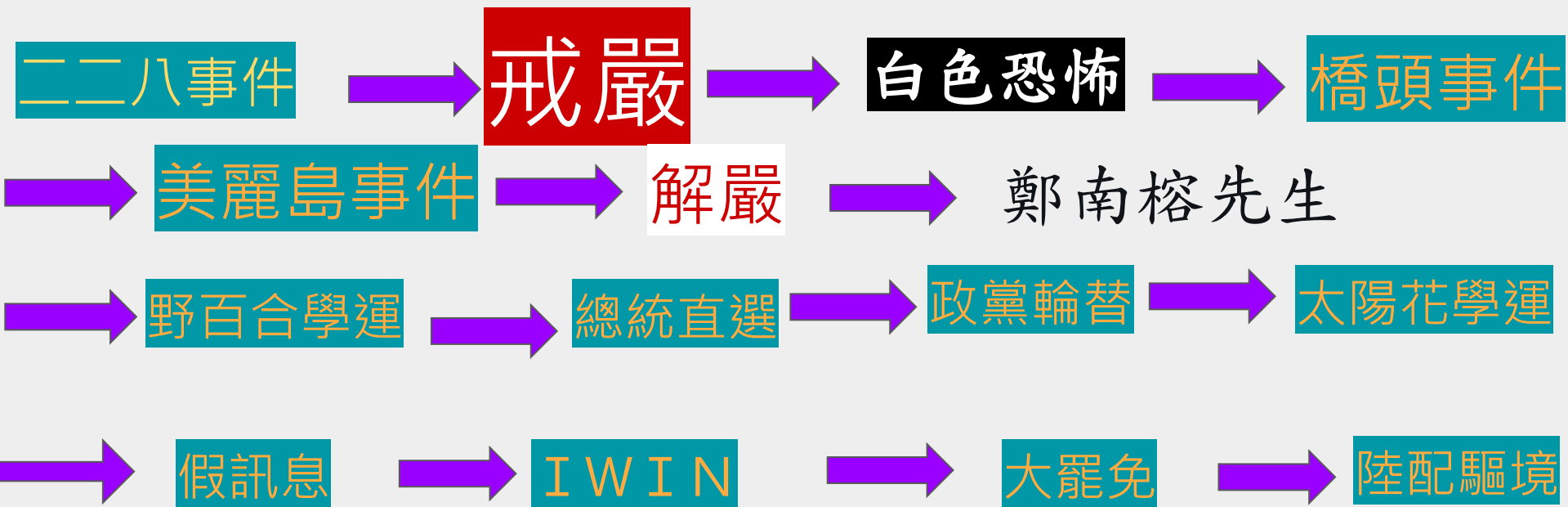
解嚴

萬年國會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嚴

民主自由歷程



臺灣民主化(限制自由時期)

戒嚴與**白色恐怖** 1949~1987

圖源：臺中市政府

二二八事件

《懲治叛亂條例》

你是忘記了，還是害怕想起？

戒嚴

白色恐怖



臺灣民主化(限制自由時期)

二二八事件

時間：1947年2月27日至5月16日

背景：國民政府來臺，戰後通貨膨脹、文化差異與歧視，在政治上也受到不平等的對待，民怨四起，原先期待伸展抱負的臺灣精英感到失望。

導火線：查緝員在查緝私菸時，打傷菸販又誤殺市民，激發人民累積已久的不滿和憤怒。



圖源：google

戒嚴

時間：1949年5月20日至1987年7月15日

背景：

圖源：公民行動影音資料庫

第二次國共內戰情勢對中華民國政府趨於不利，此戒嚴令開始成為中華民國政府在動員戡亂時期保衛臺澎金馬的重要法律，並明示國家處於危機下的緊急狀態。由時任中華民國臺灣省政府主席兼臺灣警備總司令陳誠頒布。

限縮人民自由與基本人權：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等權利，設有黨禁、報禁，運用相關條文逕行逮捕、審判，釀成許多冤獄與失蹤。

白色恐怖

1949年5月19日

圖源：google



蔣中正之命頒布《臺灣省戒嚴令》，宣告隔日起在臺灣省全境實施戒嚴。

經由立法院三讀通過《懲治叛亂條例》，為針對中國共產黨叛亂的特殊狀況而實施，實際上，透過此「特別刑法」造成許多冤假錯案，剷除異己、鞏固威權主義的領導中心，對於批評或反對政府之異議人士進行整肅迫害，任意冠上意圖顛覆政權之罪名，將刑罰範圍過分擴張。

警總等情治單位，藉由特別刑法充當政府整肅異己的工具，罔顧基本人權、民主、自由等、無孔不入地監控人民，對言行可疑人士或異議分子炮製假案、扣上匪諜的帽子，在全國各地濫捕、濫殺、刑求毆打及沒收財產，造成大量冤獄、傷殘，人民的生命、財產、健康以及心靈上遭受嚴重損害。

解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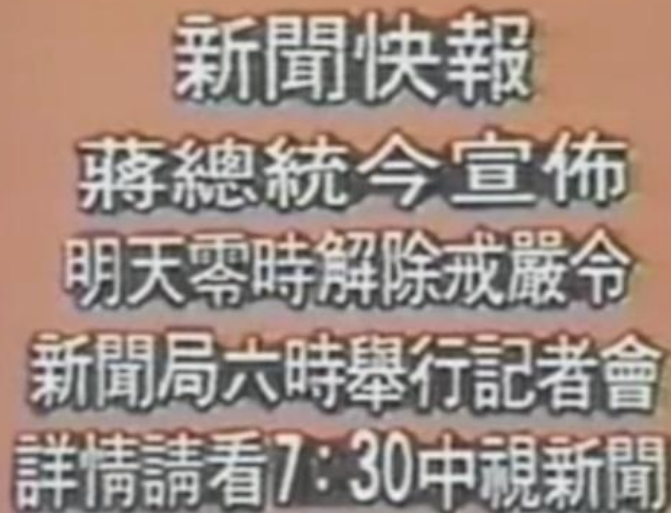
臺灣民主化(爭取自由時期)

1987

7月14日，總統蔣經國頒布總統令，宣告7月15日凌晨零時起解除臺灣地區（當時指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的戒嚴令。

總統令同時還宣佈廢止戒嚴期間依據《戒嚴法》制定的30項相關法令，而中華民國國防部也對237位於戒嚴時期遭軍法審判的民眾予以減刑或釋放。

圖源：google



新聞快報
蔣總統今宣佈
明天零時解除戒嚴令
新聞局六時舉行記者會
詳情請看7:30中視新聞

解嚴

臺灣民主化(爭取自由時期)

圖源：google

遊行 與 學運 1988~2019



橋頭事件
美麗島事件

鄭南榕

野百合學運

太陽花學運



解嚴

臺灣民主化(爭取自由時期)

人民言論台灣自由 反對政治迫害

橋頭事件



圖源：google

美麗島事件



圖源：google



鄭南榕

圖源：google

解嚴

臺灣民主化(爭取自由時期)

橋頭事件



圖源：google

背景：

1978年，余登發與其子余瑞言被政府指稱涉及「匪諜吳泰安事件」遭情治單位逮捕。

社會的不滿與黨外人士的反彈，抗議國民黨政府政治迫害。

解嚴

臺灣民主化(爭取自由時期)

橋頭事件



行動：

當時知名的反對運動領袖人物如許信良、黃信介、陳菊、陳婉真、胡萬振、何春木、張俊宏、曾心儀等人便前往余登發的故鄉橋頭鄉進行遊行活動，要求釋放余登發父子。

圖源：google

解嚴

臺灣民主化(爭取自由時期)

橋頭事件



後續：

余登發父子後被釋放；而許信良由於參與橋頭示威遊行活動，被停職。

此舉再度激怒了「**美麗島**」社團，簽署了「黨外人士為許信良休職案告海外同胞書」，終於導致了**美麗島事件**的爆發。

圖源：google

解嚴

臺灣民主化(爭取自由時期)

美麗島事件



圖源：google

解嚴

臺灣民主化(爭取自由時期)

美麗島事件



背景：

1979年12月10日是世界人權日《美麗島》雜誌社以「人權紀念委員會」名義，以此申請集會。

在高雄中央公園舉行遊行演講活動，主旨為「慶祝世界人權日三十一週年」，但一直未獲批准。

在多次嘗試失敗後，黨外人士決定依原定計畫在高雄舉行遊行。

解嚴

臺灣民主化(爭取自由時期)

美麗島事件

行動：

當天中午，檢調查單全面動員，鎮暴部隊進行交通管制。

美麗島雜誌社的成員相繼抵達高雄，抵達高雄時，警備陸軍中將前來與協商，表示可以進行演講但是不要有遊行，以避免發生衝突。



圖源：google

黃信介本想要求隊伍熄滅火把走路到公園就好，但到此時才知道公園早就被封鎖無法進行演講，便放棄勸阻活動。

解嚴 臺灣民主化(爭取自由時期) 美麗島事件

衝突：

鎮暴車冒出了白煙，現場群眾以為是放催淚瓦斯，開始騷動。在南台路口與組成封鎖線的兵警爆發嚴重衝突，受傷慘重。

路途上呂秀蓮呼籲高雄市民出來參加遊行，吸引不少民眾加入，有流氓趁機混入群眾毆打軍警。

隊伍抵達服務處後，張俊宏見現場氣氛稍息，站上演講車宣布解散，但群眾不願解散仍留在現場傾聽呂秀蓮演講。

黃越欽立即打電話與常持琇交涉，要求先行撤離鎮暴部隊以勸退民眾解散，但常持琇堅持要停止演講才願撤離，談判陷入僵局。



解嚴

臺灣民主化(爭取自由時期)

後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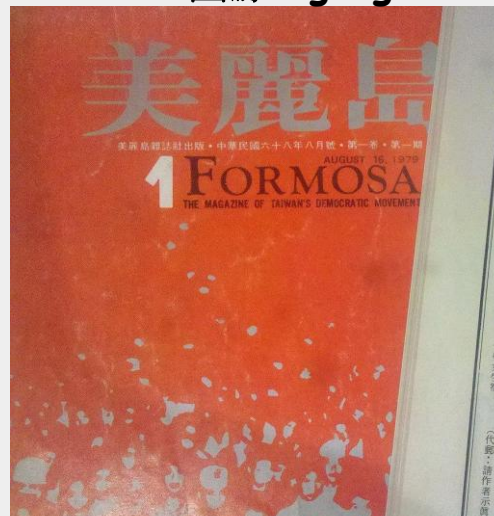
美麗島事件是台灣社會從封閉走向開放的一次歷史事件，此事使得台灣社會在**政治**、**文化**上都產生劇烈影響。當時，**大搜捕**、**大審判**在半年內密集發生，給台灣民意極大的衝擊與震撼。

圖源：google

1988年蔣經國去世後，其接任者 李登輝 解除**報禁**。



圖源：google



解嚴

臺灣民主化(爭取自由時期)

爭取百分之百言論自由－自由時代雜誌封底

事蹟：創辦雜誌

由鄭南榕擔任創辦人、陳水扁擔任社長以及林世煜擔任發行人，共同創辦了黨外雜誌《自由時代周刊》。其中雜誌社口號訂為「爭取百分之百的自由」，並且試圖鼓吹民主自由。

批判政局

多次撰文專題報導如三七事件、岩灣事件、520事件、張憲義事件等系列，批評中華民國國軍、情治機關以及蔣中正家族等政軍經各界內幕弊案。



鄭南榕

圖源：google

解嚴

臺灣民主化(爭取自由時期)

事蹟：二二八平反

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發起「**二二八真相平反運動**」，並且計畫在臺灣各地舉辦遊行和集會演講。提出希望中華民國政府公佈二二八事件的經過、平反錯誤審判和撫慰死者家屬，同時還要求興建二二八事件紀念碑和紀念館以及將2月28日訂為**二二八和平紀念日**。



圖源：聚珍臺灣

解嚴

臺灣民主化(爭取自由時期)

百花齊放的學生運動

圖源：google



野百合學運

訴求：廢除萬年國會

太陽花學運

訴求：要求程序正義



圖源：google

解嚴

臺灣民主化(爭取自由時期)

野百合學運



圖源：台灣放送

訴求：廢除萬年國會

背景：國會增設自肥條款。
引起學生不滿。

行動：學生在中正堂靜坐抗議。

後續：廢除萬年國會
李登輝政府修憲。
導至總統直選，政黨輪替。

政黨輪替

首次民選總統
1996年



無黨籍
陳履安 王清峰
107萬4044票 9.98%
國民黨
李登輝 連戰
581萬3699票 54.0%
民進黨
彭明敏 謝長廷
227萬4586票 21.1%
無黨籍
林洋港 郝柏村
160萬3790票 14.9%

第一次政黨輪替
2000年



無黨籍
宋楚瑜 張昭雄
466萬4932票 36.84%
國民黨
連戰 蕭萬長
292萬5513票 23.1%
新黨
李敖 馮滬祥
1萬6782票 0.13%
無黨籍
許信良 朱惠良
7萬9429票 0.63%
民進黨
陳水扁 呂秀蓮
4,977,737 39.3%

第二次政黨輪替
2008年



民進黨
謝長廷 蘇貞昌
5,444,949 41.55%
國民黨
馬英九 蕭萬長
7,659,014 58.45%

第三次政黨輪替
2016年



國民黨
朱立倫 王如玄
381萬3365票 31.0%
民進黨
蔡英文 陳建仁
689萬4744票 56.2%
親民黨
宋楚瑜 徐欣瑩
157萬6861票 12.8%

8年

8年

太陽花學運 臺灣民主化(爭取自由時期)

訴求：要求程序正義

背景：

國民黨強行通過《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行動：學生佔領立法院，癱瘓政府機關，要求與總統談話。 圖源：google

後續：王金平承諾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前，將不會召集與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審議相關的黨團協商會。

學生撤離立法院。

太陽花學運 臺灣民主化(過度自由時期)

問題：
當時的學生用了激進的手段癱瘓國會。

是否有違法之處？有
洛克：只有罷免失敗，政府不從
才能發動革命。



圖源：google

年金改革 八百壯士毆打記者

背景：所謂「八百壯士」是指公務人員累積薪俸計算至最高為**800**俸點而得名，

行動：抗議群眾經立法院時，內部出現推擠，試圖闖入立法院院區，一旁也有人投擲煙霧彈等危險物品進入院區。過程中至少**12**名記者被攻擊。

後續：臺北市警察局後續在場蒐證，對抗爭民眾方（「涉案人員」）依法究辦，以保障新聞採訪安全、表現自由。



圖源：google

自由
膨脹

臺灣民主化(氾濫自由時期)

自由的膨脹 法律的模糊 2018~至今



圖源：
聯合新聞網



圖源：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圖源：
聯合報



圖源：
中央社

假訊息

IW I N

大罷免

陸配驅境

小結論：

徐漢強：「《返校》最終要傳遞的精神就是，

真的不要忘記我們現在擁有的這一切，是怎麼來的。因為這一切並不是真的這麼唾手可得，我們現在所認知的自由與生活，其實是經過非常長久的痛苦與掙扎，以及很多人的犧牲所換來的，這絕對是不能忘記的事情。」

七、結論

報告人：洪靖杰

台灣的自由是否過度膨脹呢？

是

因為我們追求的是**百分百的言論自由**

臺灣獨立運動

推動台灣成為正常國家及獨立之主權國家的政治運動，其核心理念為解除任何外來政權對臺灣的統治，包括質疑**1949**年遷台的中華民國政府統治台灣之合法性、阻止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併吞台灣的企圖等，透過制定新憲法、將國號「中華民國」更名為「台灣」、「台灣國」或「台灣共和國」等方法，最終建立屬於全體台灣人的「新國家」。支持台獨的團體或人士，被稱為「獨派」。

中華統一促進黨

中華統一促進黨，為中華民國的親中共派政黨之一，屬激進的統派，其立場為支持中國統一，反對華獨和台獨。

該黨以促成兩岸統一、一國兩制為宗旨。

曾在公開活動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

陸配亞亞 爭議

圖源：中央社



若我今天不是國人？

若我今天說了當局不滿的話？

限制自由的法律保障原則

中華民國 憲法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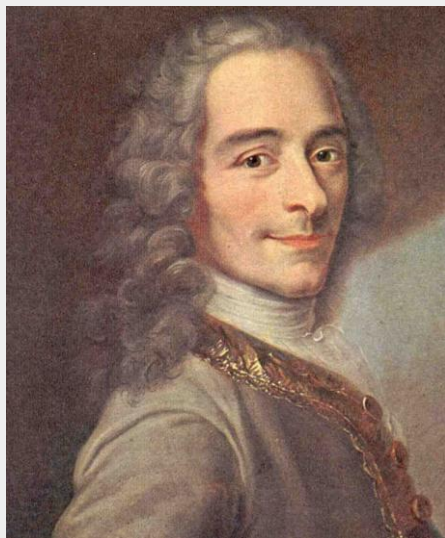
立法比例原則

- 1、適當性原則（合目的性、合理性）
- 2、必要性原則（損害最少原則）
- 3、衡量性原則（狹義的比例原則）

我們要爭取的言論自由是百分之百的

要限制我們的自由也是必需百分之百的經過
程序正義

而不是繞過程序執行判決。



伏爾泰：「我並不同意你的觀點，但是我誓死捍衛你說話的權利」。

(I disapprove of what you say,

but I will defend to the death your right to say it.)

參考資料 - 書目

1. 論自由: 作者: 約翰·彌爾 / 出版社: 城邦文化 / 出版年月日: 2004年
2. 自由四論: 作者: 以賽亞·柏林 / 出版社: 聯經出版 / 出版年月日: 1986年9月1日

參考資料 - 文章

緬甸政變：「最血腥的一天」造成38名抗議者死亡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56276551>

緬甸政變後，海內外緬人如何展開不服從運動、自力救濟？
<https://www.twreporter.org/a/myanmar-coup-and-revolution-2021>

封鎖難擋抗議 追蹤組織：緬甸網路連線局部恢復 <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102070156.aspx>

MaxJames（2024年1月21日）。《我的知識之路》：效益主義大師的非典型自傳！訪問日期：2025年12月2日。
取自：<https://maxjamesread.com/autobiography-of-john-stuart-mill/>

Wikipedia（2025年11月13日）。蘇格拉底。訪問日期：2025年12月2日。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8B%8F%E6%A0%BC%E6%8B%89%E5%BA%95>

林宜美（2019年6月11日）。心理分析學派創始者——佛洛伊德生平。訪問日期：2025年12月2日。取自：
<https://scitechvista.nat.gov.tw/Article/c000003/detail?ID=3f18edb3-33fc-4fae-afec-33a0d05c916b>

naifang（2015年9月10日）。世界人權宣言。訪問日期：2025年12月2日。取自：
<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media/12941/591093319206.pdf?mediaDL=true>

參考資料 - 文章

李佩珊（2025年11月18日）。不滿女記者提問 川普再開罵稱對方「愚蠢」。訪問日期：2025年12月5日。取自：
<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511280120.aspx>

李依融（2025年9月16日）。開窗咬人比特犬Lucky上嘴套牽繩散步 新主人：牠太護主。訪問日期：2025年12月5日。取自：
<https://pets.ettoday.net/news/3034585>

陳信安（2023年4月20日）5年近萬收容動物流向民間機構，是公私協力還是公私無力的困境轉包？取自：
<https://www.twreporter.org/a/6-years-after-no-kill-policy-adopted-private-shelters>

參考資料 - 文章

P.124 臺灣民主化WIKI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87%BA%E7%81%A3%E6%B0%91%E4%B8%BB%E5%8C%96#>

P.125 二二八事件WIKI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zh-tw/%E4%BA%8C%E4%BA%8C%E5%85%AB%E4%BA%8B%E4%BB%B6#>

P.126 戒嚴WIKI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88%92%E4%B8%A5>

P.127 臺灣白色恐怖時期WIKI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87%BA%E7%81%A3%E7%99%BD%E8%89%B2%E6%81%90%E6%80%96%E6%99%82%E6%9C%9F>

P.128 臺灣省戒嚴令WIKI：<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87%BA%E7%81%A3%E7%9C%81%E6%88%92%E5%9A%B4%E4%BB%A4#%E7%A8%8B%E5%BA%8F%E5%90%88%E6%B3%95%E6%80%A7%E4%B9%8B%E7%88%AD%E8%AD%B0>

P.131 P.132 P.133

橋頭事件WIKI：<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A9%8B%E9%A0%AD%E4%BA%8B%E4%BB%B6>

【台灣演義】橋頭事件始末 2019.01.20|TaiwanHistory網址：www.youtube.com/watch?v=a1YRU2CGVU4

P.134 P.135 P.136 P.137 P.138

美麗島事件WIKI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zh-tw/%E7%BE%8E%E9%BA%97%E5%B3%B6%E4%BA%8B%E4%BB%B6>

參考資料 - 文章

P.139 P.140

鄭南榕WIKI：<https://zh.wikipedia.org/zh-tw/%E9%84%AD%E5%8D%97%E6%A6%95>

2013.04.06【台灣演義】自由烈士 鄭南榕<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c6c4-Fjps&rco=1>

P.142 野百合學運WIKI：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9%87%8E%E7%99%BE%E5%90%88%E5%AD%B8%E9%81%8B#>

P.143 中華民國總統及副總統在臺灣之公民直接選舉與罷免WIKI：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7%B8%BD%E7%B5%B1%E5%8F%8A%E5%89%AF%E7%B8%BD%E7%B5%B1%E5%9C%A8%E8%87%BA%E7%81%A3%E4%B9%8B%E5%85%AC%E6%B0%91%E7%9B%B4%E6%8E%A5%E9%81%B8%E8%88%89%E8%88%87%E7%BD%B7%E5%85%8D#>

P.144

非綠整合關鍵／民選總統至今 藍綠無人能破「8年魔咒」2023年07月22日 09:00記者皮心瑀／台北報導
網址：<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30722/2538709.htm>

P.145 太陽花學運WIKI：<https://zh.wikipedia.org/zh->

[tw/%E5%A4%AA%E9%99%BD%E8%8A%B1%E5%AD%B8%E9%81%8B](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A4%AA%E9%99%BD%E8%8A%B1%E5%AD%B8%E9%81%8B)

參考資料 - 文章

P.147 八百壯士「無差別攻擊」毆打11記者 吳斯懷鞠躬道歉 發布日2018-04-25 23:07 作者：周怡孜

<https://www.storm.mg/article/429791>

八百壯士衝突案WIKI：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5%AB%E7%99%BE%E5%A3%AF%E5%A3%AB%E8%A1%9D%E7%AA%81%E6%A1%88>

P.148

蘇啟誠 WIKI 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98%87%E5%95%9F%E8%AA%A0>

大罷免WIKI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A4%A7%E7%BD%B7%E5%85%8D>

陸配亞亞粉絲45萬 「言論」遭抨擊 稱：有何錯？ | TVBS新聞 [@TVBSNEWS01](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AmvFN2pUF0)

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AmvFN2pUF0>

P.149 返校 (電影)WIKI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zh-](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BF%94%E6%A0%A1_(%E9%9B%BB%E5%BD%B1)#%E7%A5%A8%E6%88%BF)

[tw/%E8%BF%94%E6%A0%A1_\(%E9%9B%BB%E5%BD%B1\)#%E7%A5%A8%E6%88%BF](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BF%94%E6%A0%A1_(%E9%9B%BB%E5%BD%B1)#%E7%A5%A8%E6%88%BF)

參考資料 - 文章

P.153 台灣獨立運動 WIKI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8F%B0%E7%81%A3%E7%8D%A8%E7%AB%8B%E9%81%8B%E5%8B%95>

曾批"國共都一樣"! 鄭麗文昔台獨立場鮮明 曾轟國民黨是"喪盡天良的殘暴政權" | 記者 周楷 李政道 | 【LIVE大現場】20211013 | 三立新聞台 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K9XH51PjkI>

P.154 維基百科中華統一促進黨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zh-tw/%E4%B8%AD%E8%8F%AF%E7%B5%B1%E4%B8%80%E4%BF%83%E9%80%B2%E9%BB%A8>

統促黨北車慶中國國慶 柯文哲疑放水挨轟 - 民視新聞<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YavTmMS8Ng>

P.155 維基百科亞亞事件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zh-tw/%E4%BA%9E%E4%BA%9E%E4%BA%8B%E4%BB%B6>

陸配亞亞粉絲45萬 「言論」遭抨擊 稱:有何錯? | TVBS新聞 @TVBSNEWS01
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AmvFN2pUF0>

P.157 司法院釋字第509 號解釋日期: 民國 89 年 07 月 07 日 網址: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ExShow.aspx?id=D_509&type=C

P.158 憲法的基本原則-2 作者: 洪正、李由 (九) 比例原則 網址:
<https://www.3people.com.tw/%E7%9F%A5%E8%AD%98/%E6%86%B2%E6%B3%95%E7%9A%84%E5%9F%BA%E6%9C%A C%E5%8E%9F%E5%89%87-2/%E5%85%AC%E8%81%B7%E8%80%83%E8%A9%A6/7f683bd7-37ca-4e67-9c80-ad64edd64993>

參考資料 - 歷屆作品

11302 Liberty 休健一, 生機一, 化材一甲資工一, 生機一, 外文一 網址 :

<https://gec.niu.edu.tw/var/file/51/1051/img/891/436480295.pdf>

P.123 民主自由歷程 引用：P.160

P.160 伏爾泰 引用：P.197

參考資料 - 圖片

援助政治犯協會 <https://coup.aappb.org/data-dashboard>

Hardy, H. (2018, November 24). A Life in Focus: Sir Isaiah Berlin, philosopher and historian of ideas. Retrieved December 2, 2025, from <https://www.independent.co.uk/news/lifeinfocus/isaiah-berlin-remembered-philosopher-historian-a8615381.html>

Wikipedia (2023年7月2日) 。 File: John-Stuart-Mill 1.jpg 。 訪問日期：2025年12月2日 。 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wiki/File:John-stuart-mill_1.jpg

總統府新聞 (2009年5月14日) 。 總統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批准書。
訪問日期：2025年12月2日。取自：<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13366>